



公诸于世

# 被“造黄谣”女子揪出始作俑者之后

锁定造谣者

2022年7月17日,刘女士看到微信上突然出现大量添加信息。因工作关系刘女士经常需要添加客户,所以她的微信处于搜索微信号可以添加的状态。通过几个验证信息后,她逐渐感到不对劲,不断有人发来各种不雅信息:“美女,约吗?”“开房吗?”这时,有一位先前通过验证信息的人提醒刘女士,有人在国外社交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她的色情邀请信息,并公布了她的照片和联系方式。

得知此消息,刘女士十分气愤,她第一时间选择报警,但因对方发布的信息在外网,且证据不足,无法立案。刘女士在朋友的帮助下注册了外网账号。她告诉记者:“我先去外网注册了账号,拿到了造谣者的微信号,又在微博注册,拿到造谣者的微信号,两个微信号是同一个号。我第三次报警,派出所给我做了笔录。2023年5月份的时候,我约造谣者见面,并打电话报警,让民警调取造谣者的身份信息。”直到这时,刘女



2022年7月,刘女士的照片和联系方式被公布在国外的社交平台上,并发布了大量色情信息。其间,刘女士患上抑郁症,家庭和工作也因此受到了巨大影响。今年7月15日,她收到法院通知,造谣者黄某某已被司法拘留

士才掌握了造谣者黄某某的真实身份,发现自己和黄某某从无交集,根本不认识。

刘女士从警方处得知黄某某也不认识自己,甚至连她的真实姓名都不知道。至于黄某某从哪里得到自己的微信名片和照片,又为什么要造谣?刘女士至今也不得而知。

最终,经警方查明,黄某某发布的图片与配图文字皆为不实信

息,构成侵犯隐私的行为。2023年7月,距离刘女士发现被造黄谣已经过去1年,黄某某终于到案。经调解,黄某某在派出所签下《治安调解协议书》,愿意在媒体、各大网站以及社交媒体平台向刘女士公开道歉,持续时间为6个月,并向刘女士支付律师费、精神损失费、医药费等费用共计20万元;2023年7月10日一次性支付8万元;2023年至2026年,每月分期支付等额费用,共计12万元。

维权路上波折不断

“签字之后他就反悔了。”刘女士告诉记者。2023年7月12日,黄某某因未履行调解协议义务,广西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对黄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,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由于黄某某一直不执行赔偿,刘女士便将黄某某告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。该案于2023年12月进行了一审。兴宁区法院认为,黄某某在网络社交软件上发布刘女士的微信名片与照片,

并配以与事实不符的虚假信息,侵害了刘女士的隐私权、名誉权。法院于2024年5月作出判决,黄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向刘女士赔礼道歉,支付刘女士赔偿金20万元。黄某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。2024年8月,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: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维持原判。刘女士告诉记者:“二审后对方依然没有履行判决,直到2024年11月,我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”

刘女士表示,在法院的强制执行下,2024年12月26日,黄某某在报纸上发布了道歉声明。而直到现在,依然没有执行赔偿款。

3年维权路,像一把钝刀反复切割着刘女士的生活。她因此患上抑郁症,失去了原本稳定的工作,由于无法支付房贷,房子也没能保住。

7月15日,刘女士收到兴宁区法院的通知,黄某某已被司法拘留15天。

徐悦  
紫牛新闻7月15日

讲法问津

## 跳槽后,宠物医院院长被索要百万违约金

2017年9月,“90后”常某人职深圳市某甲宠物医院,任职宠物医生兼院长,从事宠物诊疗活动。入职时,双方签订了《竞业限制协议》,约定在职期间及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两年内,常某应承担竞业限制义务。该协议规定,常某离职后两年内不能在中国从事宠物诊疗活动,即不能在中国范围内的任何宠物医院、宠物诊所、宠物美容店等与宠物相关的经营场所工作。

2022年1月,常某离职,某甲

宠物医院向其发送了《竞业限制通知书》,要求他在每月5日前书面报告就业情况。当月起,该院每月按照《竞业限制协议》的约定,按时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费,至2022年9月共支付10万余元。

此后,某甲宠物医院发现,常某离职后不久便入职乙宠物医院,并担任主治医师兼院长等职务,从事动物诊疗的实际活动,某甲宠物医院认为常某的行为构成竞业行为。为此,某甲宠物医院向

法院起诉,诉请常某立即停止违约行为,并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至协议约定的2024年1月6日;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10万余元;支付违约金138万余元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、三级高级法官唐静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谋生技能的本质是劳动者不可剥夺的生存资本,而竞业限制仅能针对企业合法拥有的商业秘密且限于特定涉密人员,企业需避免滥用竞业限制协议。

“没有保密义务就没有竞业限制,劳动者是否违反了保密义务的约定是判断违反竞业限制的关键。”唐静认为,常某作为宠物医生,对动物进行诊疗是其基本的谋生技能,并非某甲宠物医院的商业秘密。因此,法院依法判决,《竞业限制协议》无效,该员工据此获取的竞业限制补偿金10万余元,应当予以返还,同时其无须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。

刘友婷  
《工人日报》7月17日

## “职业索赔人”专挑软柿子捏

1.8元买一把刷子,却索要2000元赔偿;街区卖同款花洒的多家店铺都因水效标识被投诉……一些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瞄准小微商家、成长中的企业,利用商品标签、标识问题等非实质性瑕疵,通过规模化举报、威胁曝光或诉讼等手段恶意索赔。

近年来,虽然有关部门已加大对此类乱象的打击力度,但记者调查发现,恶意索赔仍有发生,而且在一些地方呈规模化、团队化趋势,有的甚至发展成“收徒”产业链。

许多经营者选择“花钱消灾”

贾女士在华东地区一市辖区经营着一家杂货店,杂货店收入是其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,但最近,贾女士考虑闭店。“今年以来,我们已经受到十几次职业索赔人举报。”贾女士说,一旦被举报,她就要将该款产品封存、返给供货商,有时供货商觉得她被举报的次数太多,不愿意供货。贾女士很无奈,她所经营的杂货店售卖千余种小商品,很难对照相关法律法规,检查每一

款商品的标签、标识等问题。

一家从事直播带货的电商公司负责人表示:“职业索赔人不会找国际大牌,因为大牌企业有庞大和专业的法务团队应对;也不会找没有名气的企业,因为流量不高。他们往往找我们这样的企业,知名度高,成长迅速,法务应对经验不足,‘打假’时风险小、关注度高。”

商家监管部门不堪其扰

郭先生经营着一家电子商务公司。他告诉记者,2022年8月,一名职业索赔人以1.8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把刷子,并在订单中备注要求请勿使用某快递公司。由于与该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,且未注意到相关备注,商家仍使用该快递发货。

要500元赔偿,后来又加到了2000元。相关部门受理后驳回了其诉求,但投诉长达半年多。其间,该职业索赔人还不断举报辖区监管部门。”郭先生说,为摆脱无休止的骚扰,公司决定搬迁,搬离后所在的辖区不再重复受理,风波暂时平息,这一过程耗资四五万元。

还有一些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消耗基层行政资源。因职业索赔人对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不服,由此引发重复投诉举报、缠访、行政复议、纪委举报等。中部地区某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数据显示,所内接到疑似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举报件占全部投诉举报量的60%以上,有的索赔人甚至同一个投诉举报,以不同理由申请3份行政复议。

应厘清判定标准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杰认为,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等法律里规定的惩罚性赔偿数额也有一定标准,但是职业索赔人突破了惩罚性赔偿的规则。2024年8月,最高人民法院发

布了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》,多项条文提及在“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”支持购买者的诉讼请求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受访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反映,目前缺乏更加明确的针对牟利性索赔的判定标准,判定后的责任全部归结于投诉处理人员,使其出于规避风险的考虑,即使能判断其为职业索赔人,也宁肯按照正常投诉举报处理。针对此,胡俊杰建议,明确法律边界,尤其细化“合理生活消费需要”的判定标准,如购买数量、用途、频率等,限制职业索赔人滥用诉讼权。

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的典型特征,有的案件基本可以认定为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,但各个市场监管机构之间信息不互通,职业索赔人仍可跨区域得手。受访对象建议,构建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库,形成恶意索赔“黑名单”,实现跨区域、跨部门的数据联动,进一步识别、监控恶意索赔产业链。

潘峰 田中全 刘艺淳  
《半月谈》7月16日

## 生死抉择“共同决策” 如何让生命的“谢幕”少留遗憾?

伴随着疾病的发展,人生走到最后阶段,煎熬的不仅是患者本人,更多时候或许是他们的家属。若结果注定不会更改,作决策的家属似乎“怎么选都是错的”。一些家属在亲人离去后,长时间背负着自我怀疑,甚至受到其他家属的指责,陷入无止境的内心拷问。

近日,北京市发布《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》地方标准,着重强调安宁疗护中“共同决策”的意义。几位经历丧亲之痛的家属和记者分享了当时“共同决策”过程。展现了这根神奇的“指挥棒”如何对病患家庭进行支持,令逝者安详,生者安宁。

从华军,74岁,老伴去世2年。他对记者说,老伴在体检中查出乳腺癌,术后效果不太好。我退休前做医药研究工作,不缺乏医疗资源,也有相应的知识储备。但必须承认,当面对亲人最后的阶段,那种彷徨慌张,每个家庭都是相通的。

老伴渐渐疼痛严重的时候,家附近的北京海淀医院安宁病房正在装修,便由医院合作的居家安宁疗护机构,上门进行用药指导、情感支持等服务。其中最核心的,就是不断确认老伴的意愿与需求,动态综合评估,以及引导我和女儿思考,需要给予什么样的照顾。这一过程中,我们一直的理念都是,不强行“拉长”患者生命,以“做减法”的方式尽量给她舒缓和尊严。但我和老伴相濡以沫多年,到了该告别的时候,真的很难放手!这时候,安宁疗护机构的工作人员赶到我们身边。在得到了专业的意见后,我们知道老伴随时可能离开,现在这些医疗手段已经无法继续把她留在我身边,反而会增加

她的痛苦感受。最终,在我们的陪伴下,老伴表情安详,很平静地“走”了。

马城垣,48岁,父母均已去世。他说,前几年我母亲去世时走得比较急,我很难接受。作为家里唯一的儿子,我是主要作医疗决策的人,但从结果来看,不管怎么选都是错的,还受到了姐姐们的指责。到了父亲这儿,感觉压力特别大。之前我对安宁疗护中“共同决策”的意义。几位经历丧亲之痛的家属和记者分享了当时“共同决策”过程。展现了这根神奇的“指挥棒”如何对病患家庭进行支持,令逝者安详,生者安宁。

“归元缓和”团队专门提供安宁疗护服务,据秘书长杨洁介绍:“说到安宁疗护,可能大家想到的就是让患者‘舒舒服服’地走。但我们认为,家属,尤其是居家安宁状态下,是首先需要支持的。”在她看来,焦虑、迷茫、惶恐,是家属们十分普遍的状态。只有将家属支持好,他们才能尽量稳定地对患者进行照顾。为达成这一点,安宁疗护中十分重要的“共同决策”,是必须认真对待的一环。它不仅指最后关头“要不要抢救”,也不是一旦决策了,再也不能改变,而是一个从患者实时病情状况出发,得出的包含诸多细节的动态目标体系。与医疗手段更多解决患者实际痛苦不同,“共同决策”对整个家庭倾注了温暖的关怀。通过明确患者意愿,梳理家庭关系与可及资源,承接哀伤情绪,促使整个家庭聚合,有力量作出符合患者意愿又可行的决定,减少遗憾与后悔,让生命的“谢幕”之路,绽放人文光芒。

魏婧  
北京日报客户端7月21日

## 男子“AI换脸” 登录23人支付账户

近日,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“AI换脸”诈骗案。符某为牟取非法利益,通过网购的方式,获取195万多条公民个人信息,随后利用这些公民个人信息,通过AI换脸软件,以“人脸识别”的方式,登录了23名受害人的金融平台支付账户。该男子非法更改5人的支付密码和绑定手机号,冒用1人的支付账户绑定的银行卡,购买了两部手机,共计人民币15996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,符某的行为,不仅构成刑事犯罪,也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遂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2024年10月,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并判,判处符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,并要求其承担15996元公益损害赔偿金、删除存储的所有公民个人信息,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。符某表示认罪认罚。另外,针对本案暴露的某金融支付平台存在的技术风险问题,检察机关及时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函。目前,该金融支付平台已完成整改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徐佳表示:这个案子为什么会发生,就是因为只通过刷脸,简单的一个刷脸就进入了平台,可以修改密码,如果说这里面多一层身份认证,就没有办法实现更改。

随着AI换脸、伪造身份等技术的不断升级,人脸识别认证身份的方式,是否还足够安全?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许可表示:我们做网络安全的人都会说一句话,没有任何一个网络是永远安全的,每次更新和迭代都可能带来新的漏洞,所以这个漏洞,我们觉得是很难避免的。虽然说漏洞不可避免,但是大家也不用恐慌,由技术带来的风险可以由技术本身的发展去解决,通过AI治理AI的方式,就能解决现在面临的人脸识别攻击的问题。

据专家介绍,当前,一些应用人脸识别技术的单位已经采用了类似的防伪鉴别程序,提升人脸识别系统的可靠性。

央视网7月20日